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03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李大偉法扶律師

被 告 蘇貞語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之辯護人因被告強盜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04號），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蘇貞語之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蘇貞語（下稱被告）及同案被告均坦承犯行，並經原審判決在案；又被告從無逃亡之情，且被告有固定住所，則並無證據或有事實可證被告有逃亡之虞，又被告對犯後已深感悔悟，無再犯之虞，並無事實及證據可證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是被告參與加重強盜犯行，雖屬7年以上有期徒刑，然並無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或反覆實施之虞，自不得以重罪為羈押唯一理由，縱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惟被告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歷經此教訓，已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又被告尚有祖父母須被告工作加以扶養，參以原審已認無羈押之必要，僅係因被告覓保無著無替代方式而為羈押，是本案無羈押之必要，改以責付、限制住居或具保等強制處分，亦得達成保全刑事追訴之目的，本案被告願意提供新台幣5萬元擔保金或向警方定期報到，而能達到羈押之目的；為此，懇請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具保、定期向警方報到或限制住

01 居，並予停止羈押之處分云云。

02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03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
04 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
05 認為有逃亡之虞，或(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
06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
07 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
08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
09 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刑
10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
11 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
12 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
13 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
14 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
15 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
16 字第6號判例意旨、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
18 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
19 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
20 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
21 人權保障。

22 三、經查：

23 (一)被告所犯加重強盜罪，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核
24 與證人陳韋光、徐靖宏及鄭凱元、何英震及王國禎證述大致
25 相符，並有卷內事證可佐，且其所犯業經原審判決應執行
26 有期徒刑7年8月，足認被告涉犯刑法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
27 夥三人以上竊盜，及同法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
28 嫌重大。又被告所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
29 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諸被告受重刑之宣告，其逃匿以規避
30 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良以重罪常伴有逃
31 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

01 性，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具羈押原因，為確
02 保訴訟程序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本院認非予羈押，顯
03 難以確保日後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

04 (二)聲請意旨雖稱：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云云，惟被告自白犯罪或
05 供出共犯乃有關被告之犯後態度，與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
06 之判斷無涉，非合法停止羈押之事由，不足採為被告應予停
07 止羈押之依據；且被告既經量處前揭重刑，尚未判決確定，
08 而被告所犯一旦判決確定，將受刑罰執行，所犯為結夥三人
09 以上強盜罪，對社會具有相當危害，復衡諸重刑常伴隨逃亡
10 之高度風險，則被告客觀上存在規避重刑之動機，自有相當
11 理由足認為其有逃亡之虞，因認以被告所犯重罪情節及訴訟
12 進行程度，原羈押之原因仍存在，經權衡被告所涉犯行危害
13 社會秩序之嚴重性、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及確保司
14 法權之有效行使，並斟酌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其
15 他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均不足以確
16 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無從准予被告以具保、限
17 制住居等其他強制處分手段替代羈押。

18 (三)聲請意旨稱被告並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云云。惟查，本
19 院並未以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作為羈押事由，是以被告
20 此部分主張，自無理由。

21 (四)被告雖稱：原審已認無羈押之必要，僅係因被告覓保無著無
22 替代方式而為羈押云云，然被告涉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
23 強盜罪，犯罪嫌疑重大，業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
24 年8月，詳如前述，雖原審先前曾經准許被告具保，惟被告
25 當時覓保無著，因而繼續執行羈押，然目前是否准許被告具
26 保停止羈押，應由本院審酌一切情事而為妥適認定，斟酌被
27 告動機、目的、手段、對於告訴人所生危害、犯行危害社會
28 秩序之嚴重性、訴訟進行程度等一切客觀情狀，認現階段為
29 確保被告日後到庭接受審判，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
30 之危險增高，並衡諸被告之人身自由，與所為對於告訴人及
31 社會治安之危害性、國家刑罰權遂行等公益考量，目前對被

01 告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其羈押之必要性無從以具
02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加以替代，是被告所陳上情，自
03 不足採取。至被告所稱被告家中有祖父母需被告撫養等情，
04 尚無從排除本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是被告此部分主張，尚
05 不足採。

06 四、綜上所述，審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
07 羈押原因及必要，不能因具保使之消滅，亦無同法第114條
08 各款所列其他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是聲請人
09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13 法官 商啟泰

14 法官 許文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蘇柏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